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3302368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12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61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考人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其中第一款列舉國內營養科系組名稱，第二款為修習營養相關課程至少七學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配合營養師專業發展，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依當時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開設營養科系組之實際狀況，將第一項第一款列舉之營養科系組名稱由四個增加至十一個，並於第五條第三項明訂具有第一項第二款(非營養本科系)資格者，限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一百零六年二次營養師考試辦理完竣後，基於第五條第三項之過渡條款已經實質成就，本規則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即得應考之規定及第三項之過渡條款，並將六年過渡期間部分專科以上學校未及配合調整之營養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納入第一項列舉範圍。一百零七年第一次營養師考試適用新制應考資格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受理報名，完全以報考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認定得否應考，計有九七〇人符合應考資格，完成報名程序。

營養師考試自七十七年開辦以來，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持續漸進修正，不斷朝向專業發展，惟與傳統之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相較，仍屬較為新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列舉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作為是否具備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基礎，往往會因新設之

科系名稱而掛一漏萬，影響學生畢業後應考試之權益；對於國人負笈海外多年取得之外國學歷，如何認定相當於國內營養科系，使其得以應考，取得執業資格後為民眾服務，亦亟需建立審核標準。為深化營養師專業發展，建立合理之營養科系專業養成教育認定標準，考選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邀請營養、食品相關公會、學會、各學校代表等相關專業團體，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制度改進案專家諮詢會議，並達共識不宜以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作為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標準，參考美國等國家之作法，以修習台灣營養學會彙整國內各學校課程後所提出之六十學分作為標準，縱使報考人在國內、外畢業之科系組學位學程並非列舉之營養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既經營養專業教育養成，亦得應營養師考試。爰依營養、食品各相關專業團體之共識，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維持原列舉得應考之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規定，增訂第二款，規定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合計達六十學分者，亦得應考。

另第十一條總成績計算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u>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第二款之學科學分數，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u></p> <p>二、<u>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營養學暨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暨實驗、臨床營養、團體膳食(大量食物)製備與管理(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暨實驗、食物</u></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第一項以列舉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作為是否具備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基礎，往往會因新設之科系名稱而掛一漏萬，影響學生畢業後應考試之權益；對於國人負笈海外多年取得之外國學歷，如何認定相當於國內營養科系，使其得以應考，取得執業資格後為民眾服務，亦亟需建立審核標準。為深化營養師專業發展，建立合理之營養科系專業養成教育認定標準，營養、食品各相關專業團體之共識，修正第一項規定，分列二款，第一款維持原列舉得應考之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規定，另增訂第二款，規定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合計達六十學分者，亦得應考。</p>

<p><u>學原理暨實驗、膳食設計(膳食計畫)暨實驗、生物化學暨實驗、(人體)生理學暨實驗、病理學(臨床病理或應用病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暨實驗、食品微生物學暨實驗、食品化學暨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營養評估等十五學科，合計達四十學分以上，並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生物統計、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物與藥物的相互作用、營養教育、慢性病與營養、營養諮商、長期照護營養、保健食品、食品加工(暨實驗)、食品分析、食品安全、食品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解剖學、組織學、病理學、醫學概論等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達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u></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第十一條 <u>本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u></p>	<p>第十一條 <u>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p> <p><u>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及格。缺考之科目，<u>視為零分</u>。</p>	<p><u>本考試</u>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u>以零分計算</u>。</p>	
------------------------------	--	--